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原住民獎學金

## 及工讀助學金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97 年 8 月 18 日屏東教大原字第 0970004868 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辦理。

二、主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行兼優或具特殊才藝表現或自願工讀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三、獎助學金種類：

(一)獎學金

(二)一般工讀助學金

(三)(中)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四、原住民獎學金遴選流程

(一)申請資格：1. 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本學期在學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

3. 勾選申請原住民獎學金者。

4. 新生入選名額以分配學校名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5. 進修部分配名額以本校獲配名額四分之一為上限。

6. 每人每學期金額為 22,000 元。

7. 檢附資料：申請書、成績單(新生請檢附高中三年級成績單)、  
印章。

(二)篩選順序：以學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不分學制、系別、年級別)，新生以高中三年級學年成績擇優核發。

五、原住民一般工讀助學金遴選流程

(一)申請資格：1. 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本學期在學者。

2. 勾選申請原住民一般工讀助學金者需工讀 48 小時。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

4. 新生入選名額以分配學校名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5. 進修部分分配名額以本校獲配名額四分之一為上限。
6. 設籍在蘭嶼地區並在台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達悟族)學生不占名額。
7. 每人每學期金額為 17,000 元。
8. 檢附資料：申請書、成績單(新生請檢附高中三年級成績單)、印章。

(二)篩選順序：以學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不分學制、系別、年級別)，新生以高中三年級學年成績擇優核發。

## 六、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
1. (中)低收入戶之本學期在學者。
  2. 勾選申請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者需工讀 48 小時。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者。
  4. 本項獎助學金無名額限制。
  5. 每人每學期金額為：低收入戶 27,000 元；中低收入戶 17,000 元。
  6. 檢附資料：申請書、成績單(新生請檢附高中三年級成績單)、印章。

註：本獎助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但公費生、研究生、領取公教子女補助或學雜費及食宿等費用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不得請領本項助學金。在職專班限申請獎學金。

## 七、一般工讀助學金及(中)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工讀範圍及時間如下：

- (一)生活服務學習範圍學習並協助學校教學研究或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其他行政事務。
- (二)生活服務學習時間：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 48 小時。
- (三)時數抵免：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者（不含校外參訪及學生團體舉辦之演講與活動等），最高可抵時數二十小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十五小時，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修習原住民語言課程前一學期成績及格，一學分得減免十八小時(不限申請學生之就讀學校，但需為正式並取得學校認可之學分)。

八、考核：各使用單位應督考助學金學生出勤及服務學習情形，填報考核資料(如附件)，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列入核發助學金及續用與否參考。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